**准格尔旗第三中学教学楼宿舍楼餐厅卫生间维修改造工程**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准格尔旗第三中学教学楼宿舍楼餐厅卫生间维修改造工程

2. 施工地点：准格尔旗

**二、编制范围：**

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编制范围包括准格尔旗第三中学教学楼宿舍楼餐厅卫生间维修改造工程等。

**三、编制依据：**

1.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

2.定额依据包括：执行20l7届《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及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l7届《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l7届《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l7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21届《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编制。

3.税金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内建标〔2019〕113号文件，按9%计取；

4.人工费执行《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现行定额预算人工费的通知》内建标[2021]148号文件，人工费上调10%。

6.提供的关于准格尔旗第三中学教学楼宿舍楼餐厅卫生间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图纸；

7.与本工程有关的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四、其他说明**

1.暂列金额为100000元（不含税），详见单位工程准格尔旗第三中学教学楼宿舍楼餐厅卫生间维修改造工程-暂列金，招投标时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严格按清单计价规范计取税金9%后进行编制。若清单电子招标书中本项费用不显示金额，投标单位严格按照本说明执行。